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文化教育委员会广播事业局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文化部广播总局
关于广播事业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广播事业局(以下简称中国广播电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文化部广播总局(以下简称苏联广播电台)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友好关系及文化交流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双方广播事业的合作起见，缔结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苏联广播电台同意为中国广播电台准备专门的华语广播节目，介绍苏联生活中的重大事件，苏联各族人民在社会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的成就，社会主义文化、科学、技术和艺术发展的成就以及重大的国际事件。

第 二 条

中国广播电台将通过自己的电台向中国听众广播第一条中所列举的广播节目。

第 三 条

中国广播电台同意为苏联广播电台准备专门的俄语广播节目，

介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中的重大事件，中国人民在社会政治生活和經濟建設中的成就，文化、科学、技术和艺术發展的成就，以及重大的国际事件。

第 四 条

苏联广播电台将通过自己的电台向苏联听众广播第三条中所列举的广播节目。

第 五 条

有关第一条和第三条中所列举之广播节目的一切其具体实施細节問題由双方协商規定。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并且同意經常交換由职业音乐团体、业余音乐团体、独唱家和独奏家演奏的音乐作品的录音带和唱片，必要时并且交換乐譜和其他有关音乐問題的刊物。

苏联广播电台将供給中国广播电台以苏联音乐团体、独唱家和独奏家所演奏的俄罗斯古典音乐，苏联音乐，苏联各民族音乐以及外国音乐的录音带和唱片。

中国广播电台将供給苏联广播电台以中国音乐团体、独唱家和独奏家所演奏的中国古典音乐和現代音乐、中国各民族音乐以及外国音乐的录音带或唱片。

对上述音乐录音带和唱片的利用，由双方自行決定。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同意相互交流广播工作的經驗。

苏联广播电台将經常把苏联广播电台播送的最有趣味的有关社会政治問題的广播节目和其他广播节目的稿件和录音带，以及其他有关广播和录音的組織和技术問題的刊物及材料寄給中国广播电台。

中国广播电台将經常把中国广播电台播送的最有趣味的有关社会政治問題的广播和其他广播节目的稿件和录音带，以及其他有关广播和录音的組織和技术問題的刊物及材料寄給苏联广播电台。

对上述材料的利用，由双方自行决定。

第 八 条

苏联广播电台同意每年对苏联听众举行名为“中国文学艺术周”的专题广播，播送中国和苏联演員演奏的中国音乐，中国作家和剧作家作品的朗誦和剧作的演出，中国和苏联文学艺术工作者向苏联听众关于介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学和艺术方面成就的講話。

中国广播电台同意供給苏联广播电台以必需的材料：为“中国文学艺术周”专题广播用的音乐作品的录音、文艺作品和講話等。

第 九 条

中国广播电台同意每年对中国听众举行名为“苏联文学艺术周”的专题广播，播送苏联和中国演員演奏的苏联各族人民的音乐，苏联各民族文艺作品的朗誦和剧作的演出，苏联和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向中国听众介紹关于苏联文学和艺术方面成就的講話。

苏联广播电台同意供給中国广播电台以必需的材料：为“苏联文学艺术周”专题广播用的音乐作品的录音、文艺作品和講話等。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簽訂之日起即發生效力，有效期为两年。本协定如在期滿前三个月未經締約任何一方声明作廢时，則將保留其在下两年之效力。今后如需繼續延长，按同样办法处理。本协定如須加以修改或补充时，应由双方协商进行。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訂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俄

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
广播事业局全权代表

温济泽

(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文化部广播
总局全权代表

布 靖

(签字)